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辜寬敏 先生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所送「制定新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
次日起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7月14日舉行聽證會，經提本會同
年8月7日第54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
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1、本案或屬重大政策，惟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
127號判決，「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
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之必要」之意
旨，爰應作本案與總統就職演說已宣示之修憲推動政策
是否一致，而符合「創制」要件之釐清補正。

2、本案所涉總統權責，似屬統治行為或類似之概念範疇，
此類專屬權責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尚
非應受司法審判之事項。以現制並無諮詢性公投，則本
案是否仍得為公投之標的，應作釐清之補正。

裝

訂

線

3、本案主文中「推動」及「符合台灣現狀」之用語未臻明確，且理由書中亦未見說明。另本案與同日提出之另一公投票案二者主文不同，理由書同一，似謂本案為憲法全案修正，該案則為修正憲法部分條文之意，惟二者如何區分，似非明確。以上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第4條第3款規定之釐清補正。

三、除上開補正理由外，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內容(如附件)，併請卓參。

四、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五、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辜寬敏 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